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 秩 麟
被 告 謝 秀 枝
李 有 勛
謝 開 興
謝 開 崧
0000000000000000
謝 婉 君
江 本 源
江 煥 欽
江 錦 堂
湯 文 照
林 來 妹
謝 長 樺
謝 長 佐
謝 文 忠
謝 思 忠
謝 國 忠
蔡 貴 政
蔡 秀 珠
蔡 秀 玲
0000000000000000
謝 淇 麗
0000000000000000
溫 美 妹
謝 瑞 和
謝 瑞 生
謝 奇 呈
謝 瑞 珍

01 謝政德
02 謝政福
03 宋心萍
04 謝智炫
05 謝念真
06 謝秀蘭
07 謝秀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追加被告 謝學燕
10 謝學田
11 謝學峯
12 謝月妹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
14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
15 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
16 示之土地及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
17 同）653,3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
19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葉靜瑜

27 附表：

28

編號	分割標的 (苗栗縣頭份市義民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m ² /元)	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	價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0	1038地號土地	65.05	60,888元	2/20	396,076元
0	1039地號土地	34.01	80,000元	2/30	181,387元

(續上頁)

01

0	796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苗栗縣○○市○○里0 鄰○○路00號)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現值759,300元	2/20	75,930元
			合計	653,393元